

许昌市商务局文件

许商务〔2020〕72号

签发人：张巍巍

办理结果：A

许昌市商务局 对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47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王代涛代表、刘世杰代表、李银霞代表、张长星代表、马振强代表、常雪珍代表、赵磊刚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民工长期创业就业的建议”收悉。您所提建议针对性强，切合我市实际，我局收到后高度重视，进行了专题研究，现答复如下：

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工作，坚持把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工作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进行部署。今年新冠疫情给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创业工作带来了不利影响，我们商务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从完善招商政策、发展直播带货新业态等方面入手，支持农民工回乡创业就业，切实推动许昌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完善政策，支持和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

(一) 落实许商回归政策。落实《鼓励许商回归创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许政〔2017〕61号)，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政策支持。一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回许昌投资的企业、个人给予奖励和支持。促进回归企业集聚发展，鼓励回归企业技术创新，按照科技创新奖励政策给与相应支持；支持回归企业转型升级，重点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回归企业。二是落实国家扩大“营改增”试点政策和国家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和指导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收费标准一律按下限执行。三是强化资源要素供给，降低回归企业和个人用地成本，降低回归企业和个人用电、用气等成本，降低回归企业失业、生育、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等。

(二) 出台开放招商支持政策。今年4月，制订出台了《许昌市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推进“智造之都 宜居之城”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许政〔2020〕15号)，提出提升招商引资质量效益，打造对外开放支撑平台，积极申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创建发制品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积极推进中德（许昌）产业园建设，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着力提升外贸服务水平，不断推动我市发制品行业振兴发展，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的水平，深化对德（欧）合作，推动跨境电商加快发展，创建跨境电商产业园和人才培训暨企业孵化平台，积极推动跨境电商和市场采购贸易融合发展。上述政策为招商引资、农民工创业就业提供了良好的平台和政策环境。

二、直播带货，借助电商平台推进创业就业

(一) 发展直播带货新业态。出台《许昌市直播电商发展

行动方案（2020-2022 年）》，做好顶层设计。通过培育直播电商机构，孵化网红品牌，培养一批网红带货达人，营造直播电商的浓厚发展氛围，尤其是今年受疫情影响，发动直播电商企业参与脱贫攻坚，帮助贫困地区优质农特产品、滞销农产品线上销售，带动贫困地区增产增收，掀起了直播带货的热潮，截止 9 月底，全市累计开展电商直播 600 场次，直播带货金额 1847 万元。

（二）打通直播带货渠道。一是今年会同中共许昌市委宣传部、许昌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许昌市农业农村局、许昌广播电视台等，举办为期三个月的“助农脱贫拉动旅游网红主播大赛”活动，助力促消费和名优特新产品特别是贫困地区产品销售。二是今年 9 月底，牵手阿里巴巴旗下跨境电商平台速卖通打造了跨境电商直播基地，跨境电商直播基地占地 3600 m²，可容纳 100 余个商家、20 余位网红，同时开设 20 个直播间。跨境直播基地落成后，每月将开展 100 场直播，直播基地扩充产业带跨境电商渠道，创造就业岗位，培养和孵化更多的本地跨境主播、海外网红。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完善落实招商政策。推进《鼓励许商回归创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许昌市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推进“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 年）》落到实处，完善相关政策，加强对政策落实工作的督促检查，指导各县（市、区）商务部门积极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确保各项创业就业政策落到实处。

二是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利用网络、报纸、微信平台等，及时发布招商信息，建立信息互通机制，使在外务工人员了解和掌握我市招商引资状况，有针对性的开展创业就业工作。

三是大力引进培育电商人才。建立“政府主导、分层培训、企业孵化、重点引进”的方针，吸引更多的电商高级管理人才、高端运营人才、核心技术人才返乡就业创业，解决电商人才短板问题。

四是培育电商网货品牌。挖掘传统农业优势，实现农产品互联网化营销，进行品牌化包装，对有基础的企业重点进行品牌培育，打造知名品牌企业和产品，全面提高品牌形象和产品竞争力，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充分发挥品牌带动效应，拉长产业链条。

最后，感谢您提出的加强农民工长期创业就业的建议，我们商务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强化措施，落实政策，积极推进农民工创业就业工作，为许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不懈努力。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商务局 2913658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襄城县人大、政府（各1份）。